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5〕4号

关于兴宁市天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告牌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天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兴宁市天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告牌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主要从事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年产广告牌 500 吨，项目代码：2501-441481-04-01-806556，租赁兴宁市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区工业大道 28 号兴宁市力通王通信电子制造厂第 5 栋厂房（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 40′ 52.845″，北纬 24° 10′ 58.934″），占地面积 2400 m²，建筑面积 2400 m²，主要工艺流程为拉丝、焊接、喷砂、调配、喷烤漆、丝印、雕刻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叶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调配、喷漆、丝印、上感光胶、晒版、擦拭工序设置于密闭隔间；烤漆采用密闭设备；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处理后与调配、烤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丝印、上感光胶、晒版、擦拭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NMHC、TVOC、苯、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2#NMHC执行广东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Ⅱ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生产厂房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废包装袋、废纸、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料、亚克力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依法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中转物气瓶依法处理；废包装桶、水喷淋废液、水帘柜废液、漆渣、废清洗剂、废网版、废菲林片、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依法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涉及安全、消防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宁市工业园管委会，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

